

# “中国颗粒学会颗粒测试奖”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国颗粒测试科学技术工作中取得优秀成果的科技工作者，以调动广大颗粒测试科技人员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积极性，促进颗粒测试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中国颗粒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特设立“中国颗粒学会颗粒测试奖”（以下简称“颗粒测试奖”）。

第二条 颗粒测试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和自主创新，鼓励颗粒测试技术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密切结合，鼓励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

第三条 为维护学会颗粒测试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本奖项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聘请颗粒测试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颗粒测试奖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奖项的评审和授奖工作。

第四条 学会颗粒测试奖获奖包括学会会员在内的为颗粒测试技术的发展与进步做出贡献的团体或个人。

第五条 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奖项的评审工作，颗粒测试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奖项的宣传、组织和申报。

## 第二章 颗粒测试奖的奖种设置、奖励等级和申报渠道

第六条 颗粒测试奖的奖种及其奖励范围：

- （一）授予在颗粒测试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应用以及标准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贡献的团队或个人。
- （二）授予在颗粒测试知识的普及、培训、行业活动组织及为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贡献的团队或个人。

第七条 颗粒测试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设立一等奖 1-4 项、二等奖 2-8 项。

### 第三章 颗粒测试奖的申报条件及申报要求

第八条 申报颗粒测试奖的团队或个人，其项目必须应用于实践一年以上或公开发表、出版、颁布、实施一年以上。同一申报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第九条 申报颗粒测试奖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通过填写申请表。提交的纸质版材料包括：1 份盖有申请单位公章的原件及 3 份复印件，以及其它含代表性成果及有关成果评价材料各一份，以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一份。
- (二) 成果评价材料包括：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著作、软件、商标和商号等；科技成果鉴定或科技成果评估材料；所制定的相关标准；具有国家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信息、软科学、科技出版物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未申请知识产权的成果，需提供（2 年以内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书等作为其评价材料；
- (四)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评价，行政许可或行业准入证明、出口证明，论文的收录或其他引证明，以及申报成果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 第四章 颗粒测试奖的评审和授奖

第十一条 颗粒测试奖每年评审一次。申报者从中国颗粒学会网站 (<http://www.csp.org.cn>) 浏览当年的申报通知和下载申报表格，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将申请材料提交中国颗粒学会。

第十二条 颗粒测试奖终审获奖候选人的信息将在中国颗粒学会网站上刊登，并在学会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包括获奖候选人及其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按照学会奖项管理办法，在学会网站上正式发布正式获奖人及其单位信息，在当年学会学术大会或颗粒测试学术年会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三条 颗粒测试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项目的受理工作，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成果不予评审。

第十四条 颗粒测试奖评审委员会将聘请同行专家进行预审和会议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确定获奖候选人，评审结果应由到会评委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颗粒测试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申报奖项成果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委参加本年度颗粒测试奖的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申报团体或个人需要提交成果真实性保证书，并对成果及其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成果材料，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经学会奖励评审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 第五章 颗粒测试奖的异议及处理

第十七条 颗粒测试奖接受学会会员及社会的监督，奖励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人、获奖单位和获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均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单位和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九条 对获奖成果的材料真实性等提出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进行核实。必要时可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学会常务理事会裁决。

第二十条 对获奖者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项目提出的异议，属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主要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颗粒测试奖评审委员会审核并报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备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